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增资人民币7,700万元,主要用于其投资建设运营山东沂水危废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及未来拓展危险废弃物业务。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 (三)本议案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增资方式

本次对山东公司的增资资金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持有山东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拟对山东公司增资人 民币7,700万元,增资后,山东公司注册资本金将达到人民币8,200万元,本公司仍持有山东公司100%股权。

3. 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山东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山东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9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96 万元,负债为 0;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人民币-4 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本公司影响

本公司对山东公司增资人民币7,700万元,用于其投资建设运营沂水危废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及未来拓展危险废弃物业务,有利于本公司发展新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本次增资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对本公司财务情况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